

公司代码：603077

公司简称：和邦生物

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一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3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4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和邦生物	603077	和邦股份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莫融	杨东
电话	028-62050230	028-62050230
办公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广富路8号C6幢	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广富路8号C6幢
电子信箱	mr@hebang.cn	yd@hebang.cn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后	调整前	
总资产	22,248,943,574.76	17,917,520,016.54	17,922,355,651.75	24.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7,665,419,369.46	14,240,600,894.21	14,245,436,529.42	24.05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后	调整前	

营业收入	7,479,029,894.83	3,949,628,400.75	3,912,852,309.87	89.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34,634,940.01	912,273,295.33	914,273,651.22	188.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627,548,416.44	907,659,798.43	909,660,154.32	189.4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37,474,136.97	1,338,306,303.23	1,333,429,169.99	29.8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78	7.91	7.92	增加8.87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020	0.1080	0.1082	179.6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020	0.1080	0.1082	179.63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239,124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四川和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2.24	1,963,779,103	0	质押	1,332,000,000
四川省盐业总公司	国有法人	5.94	524,359,246	0	无	0
贺正刚	境内自然人	4.67	412,632,000	0	无	0
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	其他	3.75	331,036,205	0	无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其他	2.40	212,322,093	0	无	0
杨联明	境内自然人	2.00	176,641,800	0	无	0
西部利得基金—兴业银行—华鑫国际信托—华鑫信托·慧智投资 77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0.89	78,879,975	0	无	0
江敏	境内自然人	0.64	56,547,029	0	无	0
高序磊	境内自然人	0.57	50,306,296	0	无	0
西部利得基金—兴业银行—华鑫国际信托—华鑫信托·慧智投资 78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0.55	48,392,131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贺正刚持有和邦集团 99% 股权，系和邦集团的控股股东，与和邦集团存在关联关系。和邦集团持有和邦生物 22.24% 的股份，贺正刚持有和邦生物 4.67% 的股份，和邦集团和贺正刚为一致行动人。					

根据西部利得编制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西部利得基金—兴业银行—华鑫国际信托—华鑫信托·慧智投资 77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与西部利得基金—兴业银行—华鑫国际信托—华鑫信托·慧智投资 78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权益合并计算，为一致行动人。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